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第1輪次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110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

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6 日

第1輪次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前置作業

一、國民法官法規定：

（一）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二）民國110年9月27日準備程序當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50名「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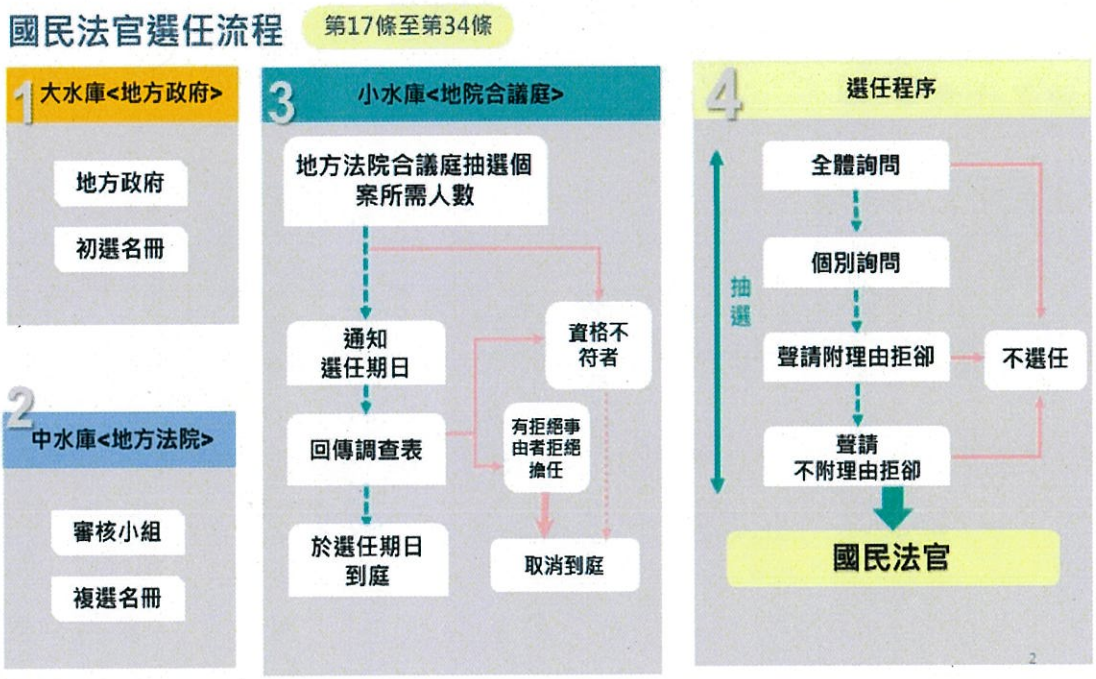
（三）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參見附錄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附錄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項、第2項）。

（四）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五）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10日前，將「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送交法院，法院於收受後為必要之調查，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項、第4項）。

（六）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二、選任流程：



貳、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依國民法官法第2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3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採行先篩後抽（國民法官法第29條）

1. 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2.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事由，而表示

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3.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4.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5.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候選國民法官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敬請各位諒察。

附錄一：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附錄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附錄三：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附錄四：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附錄一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50 至09：3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掃描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供檢、辯審閱。
09：30 至09：4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活動說明	來賓致詞 簡介國民法官制度 介紹法庭參與人員
09：40 至09：5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1.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問題限於是非、選擇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 2. 先由本院職權詢問，後由檢、辯補充詢問。
09：50 至10：0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審閱調查表及問卷	審閱調查表及問卷後，由本院及檢、辯各自指定欲進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個別詢問室。
10：00 至11：2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個別詢問	1. 進入詢問室之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順序由本院定之。 2.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3.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4. 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後，由欲詢問方就該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每位受詢問人時間至多 4 分鐘)。
11：20 至 11：4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選任會場）	選任國民法官 宣示選任結果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 至 11：50 （宣誓會場）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11：50 至 12：2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附錄二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適用案件		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民國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民國112年1月1日起適用）。 （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合議庭之組成		法官3人＋國民法官6人（另有1~4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任期	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
	選任	年滿23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權限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 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義務	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

		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
	保護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 二、依到場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三、個人資料不予公開。 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 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予以加重處罰。
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您已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並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前，利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相關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且於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早上8點50分至9點20分間，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未於9點30分完成報到程序者，無法參與選任)。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的過程當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需於110年11月17日至18日全日(共2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當然，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也非常歡迎，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
防止詐騙宣導	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如有疑問請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專線電話：02-24652171分機1526，陳毓民先生）

附錄三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您好：

「國民法官法」已經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分階段施行。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您已經依法受邀為候選國民法官，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並敬邀您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審判。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敬上

姓　　名		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肄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聯絡資訊	1. 通訊地址： 2. 電話：（市話） （手機） 3. 電子信箱：		

提醒：如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代表您同意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經歷等個人隱私資訊）

法院對於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目的與範圍內合法使用，並予以妥善保密。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前寄回。

資格調查

貳、國民法官法第1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國民法官法第14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意願調查	**肆、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伍、您是否於110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共2日（均為全日）均可參與程序？ □是。　　□否。

陸、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措施，詢問下列事項（請勾選）：

1. 是否有人身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特別需求？
   □無。
   □有，請說明：

2.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有需要協助的事項？
   □無。
   □有，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

3. 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
   □葷食。　□素食。
   □有餐飲特殊需求，請說明：

4. 於參與審判期間，有無基於看護、養育親屬所生之特殊需求？
   □無。
   □有，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

5. 於參與審判期間，有無基於信仰所生之特殊需求：
   □無。
   □有，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

6. 有無其他需要之照料事項：
   □無。
   □有，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

柒、為選出一群公正、無偏頗的國民法官，煩請您回答以下問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法院絕對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的參考，敬請您詳實填答，感謝您的合作！

1. 您本身或親友是否曾為刑案之被害人、告訴人、被告或證人？
   □是
   □否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2. 刑事審判規定要依法審判，參與審判的過程中，若有一些法律規定與您原本的想法不同，您是否遵照法律規定進行判斷？
   □是
   □否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3. 刑事審判規定，判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證據。若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心證上覺得被告有罪，但沒有足夠的證據時，您是否願意依照法律規定，判被告無罪或下對於被告有利的決定？
   □是
   □否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4. 當所有人的意見跟您不同，經過認真思考後其他人的理由仍然無法說服您時，您會怎麼做？
   □堅持自己的意見
   □同意所有人的意見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5. 如果您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而在討論過程中，您的意見跟職業法官不同，您會怎麼做？
   □堅持自己的意見
   □同意職業法官的意見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6. 對於網路上看到的新聞或評論，與您的想法不一樣時，您會怎麼做？
   □留言評論
   □改採新聞或評論的意見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7. 您認為的正義是什麼？
□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治亂世用重典
□被害人可以接受的結果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8. 如果法院錯判，您認為下列哪種情形比較嚴重？
□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冤枉好人）
□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縱放壞人）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9. 您是否認同社會、經濟與家庭因素都不是犯罪的藉口，很多人在困頓中依然能夠當個守法的好公民？
□是
□否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0. 您是否同意對於犯罪的人，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
□是
□否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1. 您的婚姻狀況為何？
□未婚
□已婚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2. 您有無子女？
□有
□無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3. 您與伴侶(含子女)及家人同住狀況為何？
□獨居
□與伴侶(含子女)同住
□與伴侶(含子女)以及其他家人同住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4. 您是否為家務及子女照顧的主要操持者？
□是
□否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5. 您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女照顧(教養）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處而發生爭吵？
□是
□否
□我未婚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6. 當您遇到生活上或夫妻相處之困擾，或心情低落時，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例如找親友聊天抒解情緒，或者找專業人士諮商）？
□是
□否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7. 您是否同意父母可以為未成年子女做任何決定？
□是
□否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8. 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遭受或目睹過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施以家庭暴力？
□是
□否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19. 您是否會去關注或在意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施以家庭暴力的原因？
□會
□不會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20. 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您是否會認為除了加害人以外，被害人可能也有責任？
□是
□否
□其他
請說明您的理由：_____

捌、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並且據實填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填載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1輪次第2場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以下的問題是為了本院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敬請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一、請問您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 **有。變更事項為:**＿＿＿＿＿＿＿＿＿＿＿＿＿＿＿＿＿＿＿＿

□ **無。**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 判 長：吳佳齡法官

陪席法官：陳怡安法官

受命法官：鄭虹真法官

檢 察 官：林明志檢察官、林渝鈞檢察官、林姿妤檢察官

辯 護 人：彭傑義律師、吳恆輝律師、陳怡榮律師

被　　告：陳○瑜（參見姓名對照表）

被 害 人：林○萍、林○琪（參見姓名對照表）

預定調查之證人：林○祥、林○君（參見姓名對照表）

三、起訴事實概要

陳○瑜（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為成年人，為兒童即其女兒林○琪及林○萍（均於民國107年3月間生，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下分別稱A童及B童）之母親，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地址詳卷），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詎甲女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因與配偶林○祥(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明知在房間內燒炭將造成在旁之幼兒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於當日下午6時20分許，在上開住處3樓房間內與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致房間內充斥一氧化碳，欲以此方式自殺並殺害A童及B童。在濃煙大起之際，甲女致電乙男告知自己攜女自殺，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君(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丙女)，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查看，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並立即將A童及B童抱離房間，始倖免於難，A童及B童分別受有一氧化碳中毒之傷害（其等一氧化碳跟血紅素結合百分比經診斷分別為19.9與18.9)。嗣警方獲報到場並扣得木炭1包、鐵盒及鐵罐各1個，而悉上情。

備註：本案之被害人林○琪及林○萍係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故本案被告及證人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資訊，應予以遮隱。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問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7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下列「哪一款」的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_____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現為或曾為被告陳○瑜或被害人林○琪及林○萍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2、與被告陳○瑜或被害人林○琪及林○萍訂有婚約。

☐ 3、現為或曾為被告陳○瑜或被害人林○琪及林○萍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4、現為或曾為被告陳○瑜或被害人林○琪及林○萍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5、現為或曾為被告陳○瑜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6、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7、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五、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問您：

(一)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二)承前，如果您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是（拒絕） / □ 否（不拒絕）

六、您交回本調查表後，即表示您將於今日（11月16日）上午9時30分至後日（11月18日）下午6時，參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舉辦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並同意於活動過程中進行錄音、錄影及使用您的肖像權、個人資料、發言、行為等訊息，供國民法官制度研究所用。

七、確認下列時間，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①選任程序：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

②審理程序：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7時30分

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③座 談 會：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6時

□**可以全程參與**。 □**無法全程參與。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